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兴宁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刘铭坤

编制时间：2017年4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兴宁市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兴宁市2017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4.169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4.7016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 地类		合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54.1698	10.3299 43.8399
	(一) 农用地		16.7038	9.4528 7.2510
	其中	耕 地	1.3217	0 1.321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 0
		林地	5.6247	0 5.6247
		园 地	9.5280	9.4528 0.0752
		养殖水面	0.2294	0 0.2294
		其他农用地	0	0 0
	(二) 建设用地		9.4682	0 9.4682
	(三) 未利用地		27.9978	0.8771 27.1207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
	地块1		一	20.1606 工业用地
	地块2		二	11.4457 工业用地
	地块3		三	4.0351 工业用地
	地块4		四	0.2021 工业用地
	地块5		五	0.0926 商住用地
	地块6		六	0.3065 商住用地
	地块7		七	0.9879 商住用地

续一:

[illegible]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16.7038	9.4528	7.2510	
其中: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5511		1.5511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年 度 计 划 指 标			本 项 目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其中:耕地	
			16.7038	1.5511	
农转用指标: 按规定使用梅州市2017年度普通用地计划指标(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4.7016公顷、农转用指标16.7038公顷、耕地指标1.5511公顷)					

填表人:何昆林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兴宁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兴宁市土地整理垦复中心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补充名称	梅西水库侯畚村长山塘、小水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
		补充面积	37.9353	
补充耕地方式		委托补充	委托补充	
		自行补充		
缴纳耕地开垦情况		收费标准	18元/m ²	
		缴纳金额	28.8414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耕地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.6023	1.6023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	梅市国土资验函[2010]7号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续一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梅西水库侯畲村长山塘、小水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44142120100022	G50 G 086031 G50 G 087031	0456G/013 69G/013 0459G/013 78G/013 0461G/013 0464G/013 0468G/013 0476G/013 0478G/013 0474G/013 0470G/013	1.6023
合计					1.6023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何昆林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宁新、福兴街道，水口、坭陂、叶塘、新圩、径南、龙田、 合水、黄陂镇			
		村	寨仔村寨仔经济联合社、坝子、粉罗经济合作社，五里村桥二经济合作社，布头村布头经济联合社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八经济合作社，博溪村刘屋角一、刘屋角二、刘屋角三、刘屋角四、刘屋角五经济合作社，东方村东方经济联合社，岳桥村岳桥经济联合社、利美经济合作社，新北村社一、社二、社三、社四、社五经济合作社，官亭村圩下第三经济合作社，五一村五一经济联合社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七、第十八经济合作社，罗陂村罗陂经济联合社、坑一、坑二、坑三经济合作社，虎留村半岭、居安围、茂连围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1.3217	2.86~3.0368	8	12~15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5.6247	18~20.7		
	园地		0.0752	40.5~44.0		
	养殖水面		0.2294	73.4828		
	其他农用地		0	0		
	建设用地		9.4682	28.367~30.8765		
	未利用地		27.1207	17.6~20.0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. 898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《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3〕5号）及《兴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2〕20号）实施		
征地总费用		957. 461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. 84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 037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 0368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比例安排，用地面积6. 576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综合平均标准为101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664. 176万元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何玉婷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兴宁市宁新街道			
		村	寨仔村寨仔经济联合社、坝子、粉罗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0.0926	3.0368	8	15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0			
	园地		0			
	养殖水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
	建设用地		0.0188	30.8765		
	未利用地		0.2877	20.0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.140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《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3〕5号）及《兴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2〕20号）实施		
征地总费用		12.942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2.43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37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368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比例安排，用地面积0.0599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综合平均标准为101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6.0499万元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 何玉婷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兴宁市福兴街道			
		村	五里村桥二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0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0			
	园地		0			
	养殖水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
	建设用地		0.9879	30.2294		
	未利用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《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3〕5号）及《兴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2〕20号）实施		
征地总费用		29.863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0.229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37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368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险费用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比例安排，用地面积0.1482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综合平均标准为101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4.9682万元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何玉婷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兴宁市水口、坭陂镇			
		村	布头村布头经济联合社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八经济合作社，博溪村刘屋角一、刘屋角二、刘屋角三、刘屋角四、刘屋角五经济合作社，东方村东方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1.2291	2.86	8	12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 地		3.3148	20.7		
	园 地		0			
	养 殖 水 面		0.2294	73.4828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
	建设用地		0.2021	29.3931		
	未利用地		26.833	17.6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.757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《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3〕5号）及《兴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2〕20号）实施		
征地总费用		635.736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.986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37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373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比例安排，用地面积4.7712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综合平均标准为101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481.8912万元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 何玉婷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四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兴宁市叶塘、新圩、径南、龙田、合水、黄陂镇			
		村	岳桥村岳桥经济联合社、利美经济合作社，新北村社一、社二、社三、社四、社五经济合作社，官亭村圩下第三经济合作社，五一村五一经济联合社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七、第十八经济合作社，罗陂村罗陂经济联合社、坑一、坑二、坑三经济合作社，虎留村半岭、居安围、茂连围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0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 地		2.3099	18.0		
	园 地		0.0752	40.5		
	养 殖 水 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
	建设用地		8.2594	28.367		
	未利用地		0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《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3〕5号）及《兴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》（兴市府〔2012〕20号）实施		
征地总费用		278.918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5.203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37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373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比例安排，用地面积1.5967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综合平均标准为75.192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61.2667万元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 何玉婷